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 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后，法院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物质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各类案件的数量逐年增加，靖远县人民法院本年度继续设立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为法院更好的开展司法业务提供支持。本年度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08 万元，年中县财政下达资金 4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6.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6.08 万元，年末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过程

我单位接受省高法委托后，针对绩效评价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政策制度，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后，根据工作方案采集绩效评价数据，进行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工作，并对复核后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评分表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与确认。确定好终稿之后向靖远县人民法院交付《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靖远县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范围、业务工作计划、项目明细预算和经费支出方向，以资金

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其中指标权重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决策与过程指标为共性指标，权重分值占 40%，产出与效益指标为个性指标，权重分值占 60%。其中：决策指标的权重值为 18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 22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规范性及项目验收规范性；产出指标的权重为 41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单位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指标的权重为 19 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察实施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等。

三、总体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的使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 87.65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项目主要绩效与经验做法

靖远县人民法院执行信访工作取得良好成绩。执行信访是执行工作的晴雨表，直接体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采取“人员整合、案件整合、个案突破、整体推进”的方法，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强制措施，加强信用惩戒；强化科技助力，实质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连续三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均达 100%。

靖远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诉讼服务多功能终端、自助立案终端、自助阅卷终端、智能诉状自助终端、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执行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等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在线调解、全国统一送达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助力，实质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最大限度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四、问题及建议

经评价组综合分析，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执行与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一是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二是案件评查制度不健全；三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有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增强绩效意识，明确年度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二是建立健全案件评查制度；三是加强基层法庭装备购置的支出力度，改善办公环境。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总体目标	7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7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一) 执行信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9
(二) 加快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	3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问题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30
问题二：案件评查制度不健全	31
问题三：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1
八、有关建议	31
建议一：增强绩效意识，明确年度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31
建议二：建立健全案件评查制度	32
建议三：加强基层法庭装备购置的支出力度，改善办公环境	32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1-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4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7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后，法院管理的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物质装备条件显著改善，法官干警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人民司法事业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靖远县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也从传统的刑事和民事审判，扩大到经济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工作、国家赔偿等方面，三大审判制度日臻完善，各类案件的数量逐年大幅增加。为了保障靖远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支出和审判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发挥靖远县法院审判职能和进一步规范案件审理，促进靖远县的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实行）〉的通知》（甘财行〔2009〕60号）等文件精神，经批准设立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靖远县人民法院年初对资金进行申请，经财政厅批复后，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08 万元，年中县财政下达 4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6.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明细如表 1-1，支出明细如图 1-1 所示：

表 1-1 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数
邮电费	5
办公设备购置	205
物业管理费	10
合计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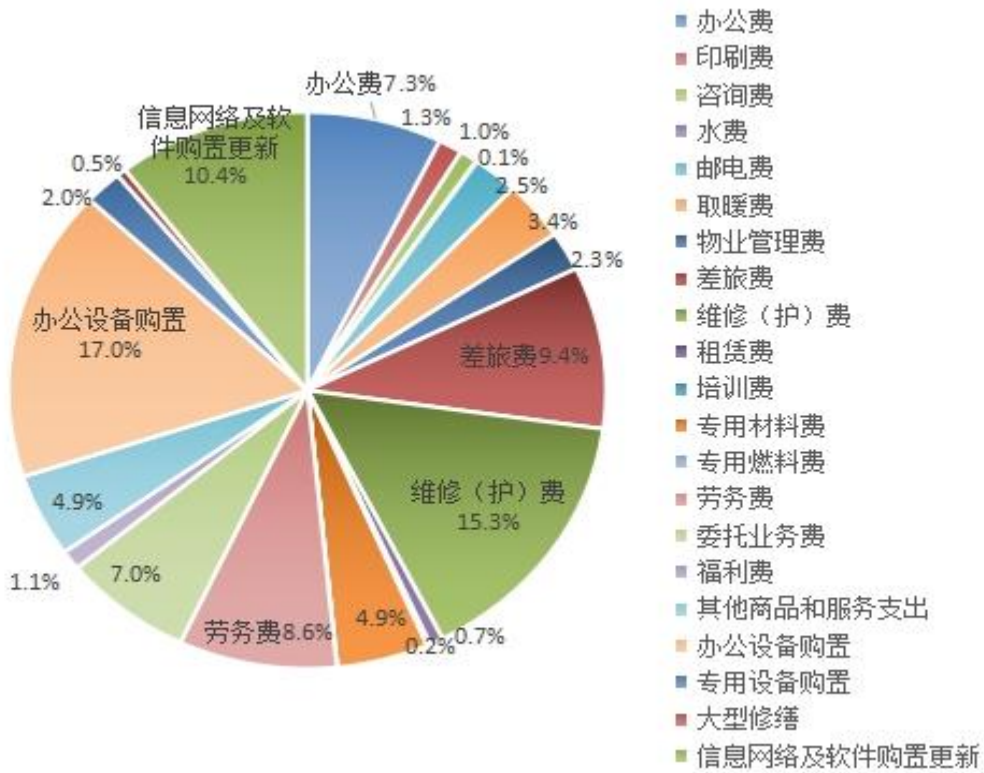


图 1-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明细图

由图 1-1 所见，本年度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占比较大，其中办公设备购置占比最大达 17%；培训、大型修缮、咨询费等占比较小，其中培训费占比最小为 0.2%。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是靖远县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由财政厅批复予以立项，每年均根据要求设立实施。2020年度，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靖远县人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印刷、咨询、邮电、差旅费、维（修）护、业务资料费、各项设备采购、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1、项目计划内容

(1) 办案计划

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审结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始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三大攻坚”这一全县中心工作，规范金融秩序，妥善化解涉及民营企业拖欠货款、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买卖合同等有关案件；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黑财清底，彻底摧垮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审判管理，以抓基础、上台阶为指导，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提高民事案件调解率，重点做好立案阶段案前调解、审理阶段案中调解，将调解贯穿于纠纷解决的全过程。

(2) 装备购置计划明细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资产配置预算申请表，全省法院业务费装备购置计划如下表：

表 1-2 全省法院业务费装备购置计划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计量单位
1	柴油发电机	1 台
2	诉讼服务智能终端	1 套

序号	装备名称	计量单位
3	信访视频接访系统	1 套
4	安检门	8 个
5	X 光安检机	1 台
6	台式电脑	15 台
7	打印机	15 台
8	文件柜	30 个

(3) 维修改造计划

为了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根据《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申报管理规定》的要求，靖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信访大厅面积仅为 56.56 平方米，无法满足诉讼服务中心的需求，许多服务窗口无法开设，6 个诉讼服务终端无法全部安装在立案信访大厅，影响了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效率，也给当事人立案、查询案件带来不便。目前，靖远县人民法院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一楼是毛坯房，双面结构，面积约 1095.98 平方米，中间大厅面积约 200 平方米，房间面积符合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标准要求，可以维修改造成诉讼服务中心。因此计划将靖远县人民法院乌兰法庭及法院审判辅助楼一楼维修改造成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信访大厅、办公室、调解室，并改造一间公共卫生间(男、女)。

2、实施情况

(1) 办案实际完成情况

靖远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38 件，审结 198 件，结案率 83.19%，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保障被告人的

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3845 件，审结 3100 件，妥善化解涉及民营企业拖欠货款、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买卖合同等有关案件；共受理执行案件 2392 件，执结 1529 件，结案率 63.92%，实际执结率 47.87%；对审结的所有案件进行事后监督检查，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逐案分析改判和发回重审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

（2）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本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采购了自助阅卷终端(含执法院自助阅卷终端系统 V2.0)1 套,智能诉状自助终端(含智能诉状生成系统 V2.0)1 套,信息系统集成 1 套,联想的台式电脑 15 台,佳能牌的黑白激光打印机 15 台,理光牌复印机 1 台,京瓷牌复印机原装机柜带纸盒 1 台等设备,完成了装备购置工作。

（3）维修改造实际完成情况

靖远县人民法院与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订“靖远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内容为装饰装修、采暖、电气、给排水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竣工通过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资金拨付单位: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单位是甘肃省财政厅,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办案业务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项目主管部门: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

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及奖惩，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等。

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是靖远县人民法院，负责本项目的立项报批、预算编制和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正常开展办案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等工作。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属于业务运转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大体分为制定业务工作计划、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三个阶段。

（1）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之前，单位首先制定下一年度的各项业务工作计划及相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初步明确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基础上，依据工作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上级有关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往年项目预算和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和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项目预算。

（2）项目执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以后，靖远县人民法院按照年度业务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以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相关业务工作，完成设备的购置以及维修等项目实施工作。

（3）资金支付。在组织正常开展办案业务、设备购置和维护维护等项目实施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以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经费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执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执法办案，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建成诉讼服务中心，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力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司法的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靖远县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保障法院审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受理案件保障人民诉求，不推脱，做到有案必立，结案率达到90%以上，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100%。采购各项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建成现代化的科技法庭，积极推进在线调解、全国统一送达等平台建设，完善跨域立案服务、移动微法院等对接工作，努力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司法公开，增强法院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内容

和项目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分析，了解和掌握其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是否完备、执行有效，评价其项目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成效。重点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评价，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益，发现总结出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或建议，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 626.08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08 万元和年中县财政下达资金 404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主要是从全省法院业务费实施的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实施后取得的效益情况、人民群众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这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1985〕23号）；
- (5)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7)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9) 《全省法院系统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甘高法〔2018〕269号）；
- (10)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 (11) 《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
- (12)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2、项目业务资料

- (1) 单位三定方案；
- (2) 《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 (3) 2018年至2020年决算表及2020年决算报告；
- (4) 项目支出明细表；
- (5) 《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 (6) 《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 (7) 采购计划申报表、购置招标文件、购置报销单、采购验收

报告等；

(8) 近三年的审判指标数据等其他数据；

(9) 《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方法

根据全省法院业务费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决定采用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项目采取历史动态比较法与目标比较法两种方法，历史动态比较法是将全省法院业务费近三年历史数据、项目效益进行纵向比较，从而进行评价；目标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对比既定财政目标和当前项目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考虑研究影响目标完成

情况的各个原因，从而进行评价。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法院系统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本次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评价中以全省的绩效水平为参考标杆进行评价。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评判，具体方式是针对不同的受益群体与服务对象，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项目受益对象与服务对象为人民群众及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投诉率进行评判，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设计的调查问卷进行分析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方面，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共性一级指标决策和过程，其下包括5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各项任务的重要程度设计了产出和效益两个个性指标，其下包括7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组按照“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决策指标的权重分为18分，过程指标的权重分为22分，产出指标的权重分为41分，效益指标的权重分为19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勇、陈玉梅、裴余、杨来强、齐国荣、李金 6 人组成。其中，王勇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完成绩效评价过程中各环节成果物的终审以及项目进度管控工作；陈玉梅为项目经理，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裴余、杨来强、齐国荣、李金为咨询顾问，配合项目经理完成调研分析、资料研读、指标体系设置和数据分析等事项。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靖远县人民法院实施的 2020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1 年 4 月中旬至今，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内容。按照实施方案，经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节点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我单位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组成员对《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进行解读，明确项目评价方向、评价重点、评价工作截止日期、具体工作要求以及与上年部门评价工作要求有变化的内容。

（2）通过各官网平台搜索整理关于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政策

制度并进行研读，并在前期现场调研的基础上，了解立项依据、立项背景，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基于以上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向清远县人民法院发送《2020 年部门评价基础资料收集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收到清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清单后，对资料进行整理，与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比对，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方式，到清远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内容主要有以下 4 点：

①资料核查。对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资料、单位的管理制度、装备的招标合同、验收报告等内容进行抽查核查。

②实地勘察。对装备购置工作完成情况和诉讼服务中心改造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③社会调查。现场发放前期设计好的调查问卷，收集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了解本项目实际实施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3。

④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制定评分表

(详见附件1)。然后,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表、评分表、访谈记录等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提出内部意见,并根据内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确定好终稿之后向靖远县人民法院交付《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靖远县人民法院组织对报告进行审核和验收。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沟通、现场评价、资料研究等方式,对2020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得分87.65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1和图4-1所示:

表4-1 2020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1	61.11%
过程	22	21.5	97.73%
产出	41	41	100%
效益	19	14.15	74.47%
合计	100	87.65	8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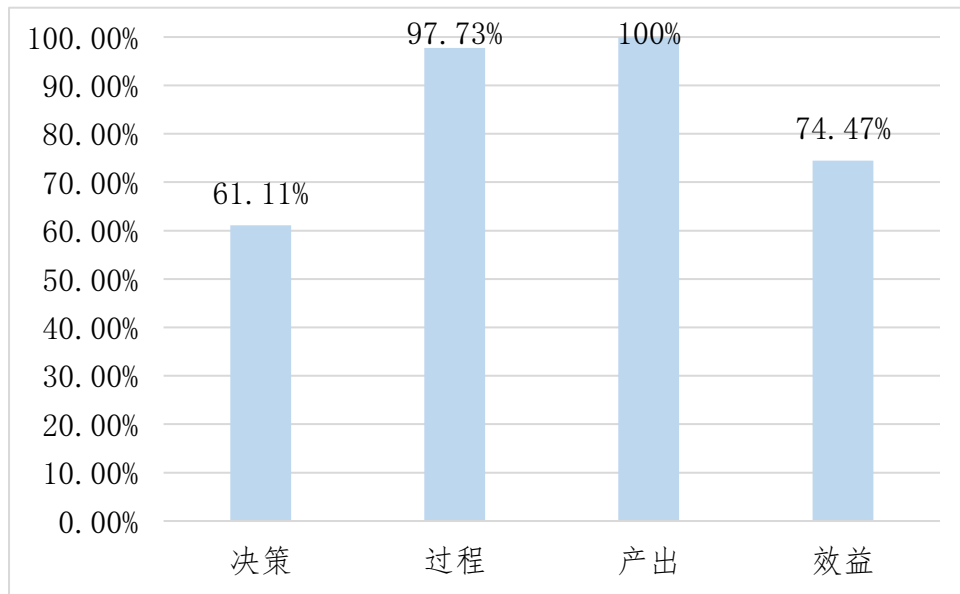


图 4-1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结合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资料研读、资料整理、电话访谈的方式开展非现场评价。

1、前期资料研读

评价组根据访谈调研结果梳理并向靖远县人民法院发送《资料收集清单》，收集了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的决算表、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编制明细表、预算批复文件、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通过网上收集、文献查阅等方式获取了与本项目有关的省内外资料，把握本项目的评价要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方式、方法，为制定实施方案奠定了基础。

2、资料整理

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深入研读，将前期资料研读过程中

通过各网站收集的资料与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汇总整合研究，在此过程中评价组继续整理缺失的数据，并形成二次数据收集清单，再次向靖远县人民法院收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补充完善评价结果。

3、电话访谈

评价组通过和靖远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本单位的办案、采购等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沟通确定相关预算数。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组成员到现场勘查、询问、复核靖远县人民法院发送的各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是采购的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和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的会计凭证、合同、验收报告。通过现场评价分析，靖远县人民法院完成了采购、工程改造等工作计划，所采购的执行风险自助终端、智能诉讼自助终端、自助阅卷终端、自助立案终端、档案室密集架、复印机、打印机均符合验收要求，通过验收；向甘肃中盛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采购的安防报警指挥系统，由于尾款暂未付清，故还未进行验收。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整理汇总、数据分析，按照绩效评价组确定的《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逐项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4	1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3.33%	6	2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4	4	100%
合计				18	11	61.11%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设立符合《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等各项政策制度的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靖远县人民法院的部门职能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单位其他项目的内容重复。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财政厅的批复予以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从整体的角度来讲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

关性，但是过于笼统宽泛，未能明确的体现出办案情况的具体目标，未体现采购、维修等工作目标，与本年度的实际工作内容不完全一致，也无法衡量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具体的二级绩效指标，但“数量、质量、成本、满意度”等指标缺失。三级指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较为笼统，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衡量是否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权重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33.33%。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核查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编制明细等资料得知，本项目预算内容办案、办公设备的购置与项目内容匹配，单位按照财务制度中规定的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 22 分，实际得分 21.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75%	2	1.5	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2	2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合计				22	21.5	97.73%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表数据显示，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8 万元，年中县财政下达 404 万元，全年预算数 626.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62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看收集的基础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和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政府采购活动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靖远县人民法院制定了《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单位内部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办案公开制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案件公开、政府采购的相关要

求，且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形成完备的案件审判管理制度，扣 0.5 分。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4、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单位制定的《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采购了诉讼风险自助终端、自助立案终端等信息化设备，联想牌台式电脑、佳能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经现场核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安排落实到位。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采购管理规范

经核查，该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开展，采购申请经过了必要的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发布要素齐全，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6、合同管理完备性

靖远县人民法院与甘肃中盛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兰州新国景泰家具有限公司、兰州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供销合同》《甘肃省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等合同。各类合同中均有明确、清晰、完整的质量（验收）标准、交付方式、交付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违约责任等内容，例如：《靖远县人民法院自助

立案终端、诉讼服务自助终端项目采购安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合格证,供方保证性合格率大于98%”;交付方式为供货方送货上门,供货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交付地点为靖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60日内。该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2分,得分率100%。

7、项目验收规范性

经核查,该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验收,所涉及的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验收范围全面,例如:靖远县人民法院与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靖远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验收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含项目,按计划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该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得分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分41分,实际得分41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5-3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结案率	≥ 96.88%	97.03%	5	5	100%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4	4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3.23%	93.62%	4	4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	≤ 15.35%	14.10%	4	4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44%	99.87%	4	4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1	41	100%

1、结案率

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6.88%为标杆值（2018 年为 96.50%，2019 年为 97.12%，2020 年为 97.03%），本年度结案率为 97.03%，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采用行业较高水平 100%为标杆值，本年度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 100%，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设备购置完成率

通过现场核查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单）等资料，2020 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按要求购置了执行风险自助终端、智能诉讼自助终端、自助阅卷终端、自助立案终端、档案室密集架、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完成率

经核查，2020年12月3日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已竣工验收，改造完成率达100%。该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得分率100%。

5、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93.23%为标杆值（2018年为92.50%，2019年为93.58%，2020年为93.62%），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3.62%，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上诉案件改判率

上诉案件改判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leq 15.35\%$ 为标杆值（2018年为17.82%，2019年为14.12%，2020年为14.10%），本年度上诉案件改判率为14.10%，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得分率100%。

7、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靖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各项装备的验收报告进行核查，发现除安防报警系统尾款未付清没有验收外，本年度所购置的设备达到验收要求，均验收合格。该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得分率100%。

8、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反映，该项改造工程达到验收要求，验收合格。评价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得分率100%。

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99.44%为标杆值（2018 年为 98.99%，2019 年为 99.45%，2020 年为 99.87%），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87%，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0、设备购置及时性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政府采购供销合同》《靖远县人民法院自行采购验收单》《靖远县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等资料显示，所采购的诉讼服务自助终端、自助立案终端等设备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验收；理光牌复印机、京瓷牌复印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验收；联想牌电脑、佳能牌打印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验收。各类设备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1、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及时性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反映，靖远县人民法院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申请维修改造靖远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批复，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该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2、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626.08 万元，实际支出 626.08 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 指标权重分 19 分, 实际得分 14.1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得分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民事案件调解率	≥ 46.68%	49.92%	4	4	100%
	庭审直播率	≥ 60.58%	64.92%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健全	50%	2	1	50%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50%	2	1	10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投诉率	≤ 0.2%	0.2%	4	4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70.98%	3	0.15	5%
合计				19	14.15	74.47%

1、民事案件调解率

民事案件调解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46.68%为标杆值(2018 年为 42.78%, 2019 年为 47.33%, 2020 年为 49.92%), 本年度民事案件调解率为 49.92%, 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2、庭审直播率

庭审直播案率采用近三年平均值 60.58%为标杆值(2018 年为 49.16%, 2019 年为 67.67%, 2020 年为 64.92%), 本年度庭审直播率为 64.92%, 达到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3、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反映, 本年度加大“四

类案件”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和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开展案件评查。对符合法定条件和具备法定再审事由的案件及时进行再审；对审结的所有案件进行事后监督检查，对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逐案分析改判和发回重审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开展案件常态化评查，对评查发现的问题按月进行通报，限期改正。综上所述，靖远县人民法院案件评查参考《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进行评查工作，但未形成本单位内部的相关评查制度，扣1分。该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分，得分率50%。

4、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经核查，靖远县人民法院针对装备的后期管理，在《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章节有所规定，同时在购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装备的正常使用。但单位未形成比较完整的后期管护机制。该指标权重分2分，扣1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5、人民群众投诉率

投诉率通过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予以获得，根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接待办理各类事项的人民群众7000人左右名，投诉群众14名左右，经计算，投诉率为0.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开展了靖远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共涉及3个满意度问题，收回80份问卷，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结果，满意度分析如下：

问题 1：您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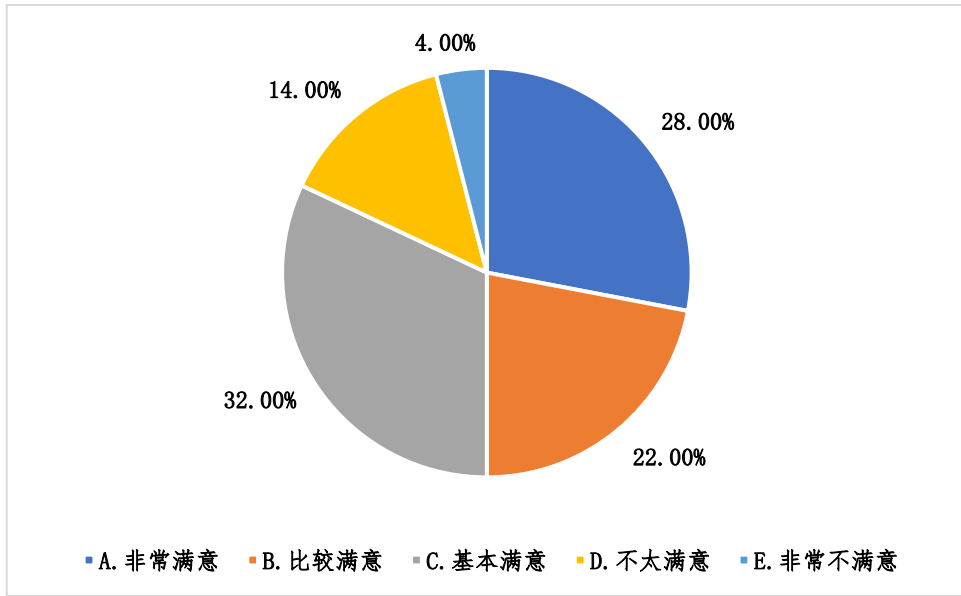


图 5-1 工作人员对购置装备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靖远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8%，比较满意的占 22%，基本满意的占 32%，不太满意的占 14%，非常不满意的占 4%。经计算，工作人员对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购置的装备满意度为 71.20%。

问题 2：您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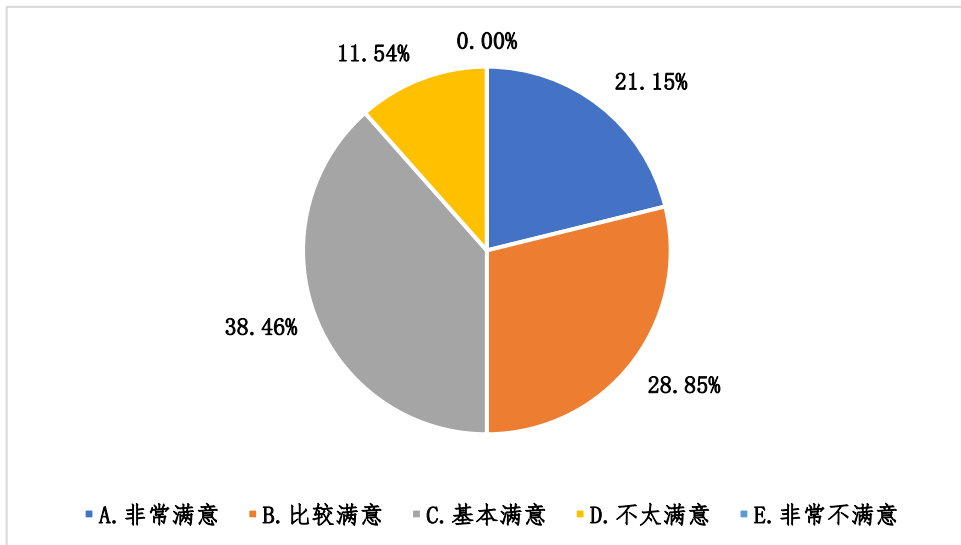


图 5-2 工作人员对维修工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靖远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21.15%，比较满意的占 28.85%，基本满意的占 38.46%，不太满意的占 11.54%，非常不满意的占 0%。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满意度为 71.92%。

问题 3: 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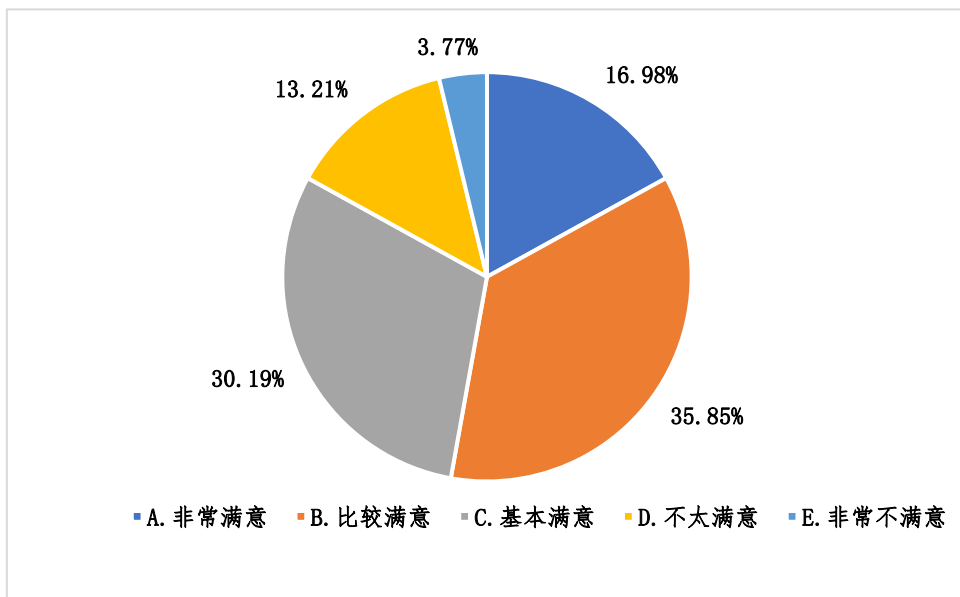


图 5-3 工作人员对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经过分析，靖远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本年度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方面，非常满意的占 16.98%，比较满意的占 35.85%，基本满意的占 30.19%，不太满意的占 13.21%，非常不满意的占 3.77%。经计算，工作人员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满意度为 69.81%。

综上所述，靖远县人民法院整体的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70.98%。该项指标权重 3 分，根据评价标准扣 2.85，得分 0.15 分，得分率 5%。

根据问卷的反馈，参与调查问卷的工作人员对靖远县人民法院的

意见和建议如下：

- ①采购时购置适用性较强、容易掌握运用的设备。
- ②合理计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建立监管机制，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 ③加强人民法庭的维修和所购设备的后期维修工作。
- ④建议上级法院加大对基层法庭使用业务费资金购置装备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在购置车辆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
- ⑤及时更新打印机、干警使用的 U 盘等老旧设备，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 ⑥建议定期更换电脑设备，保证上网质量和速度。
- ⑦派出法庭的办公设备过于陈旧，建议加强派出法庭办公用品的购置，改善派出法庭的办公环境。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执行信访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执行信访是执行工作的晴雨表，既关乎司法公信力，更是直接体现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满意度，靖远县人民法院采取“人员整合、案件整合、个案突破、整体推进”的方法，用足用活法律赋予的强制措施，加强信用惩戒；强化科技助力，实质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健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全面实施网络司法拍卖，成交转化率 89.61%，连续三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均达 100%。

(二) 加快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

本年度，靖远县人民法院大力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在诉讼服务大厅，配备诉讼服务多功能终端、自助立案终端、自助阅卷终端、智能诉状自助终端、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执行风险智能评估自助终端等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在线调解、全国统一送达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助力，实质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实现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最大限度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从整体的角度来讲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是描述模糊，过于笼统宽泛，未能明确、清晰、全面的反映出项目实施内容，也无法衡量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规范性和科学性，主要体现在以下2点：第一，指标设置不全面，例如二级产出指标只设置“时效指标”1个三级指标设置，未涉及“数量、质量、成本”等重要指标，也没有设置满意度指标，不能有效的反映本年度所产生的效果和效益；第二，三级指标未进行分解量化，所设置的三级指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难以进行考量。

问题二：案件评查制度不健全

根据靖远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及后期沟通，其案件的评查主要是依据省高法印发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要求实行，未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切合本单位的案件评查质量办法。

问题三：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工作人员的反馈，现今微信送达量较大，打印微信截屏变成了一项必须的工作，对电脑及打印设备的需求增加，这就要求法院要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基层人民法庭的电脑、打印机、干警使用的U盘等办公设备过于老旧，使用不便，影响工作效率，因此需要加强老旧设备的维修与更新；人民法庭、食堂年久失修，需逐步进行修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八、有关建议

建议一：增强绩效意识，明确年度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是现阶段绩效预算编制的重点，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单位应逐步增强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强项目相关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核心指标，减少与绩效目标关联不大的间接性指标，对项目内容进行个性化分析，总结以前年度数据，归纳和提炼项目相关

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作为衡量项目绩效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另外，可通过第三方绩效目标会审的方式，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规范性。

建议二：建立健全案件评查制度

案件评查质量制度是增强法官司法质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发现纠正错误案件、促进司法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而上级单位制定的制度是从全局出发，针对全省法院统筹的要求，不能全面的规范每家法院的案件评查内容，因此单位应在与上级单位所制定的制度内容不冲突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加细化的案件评查办法，规范本单位的案件质量监控，预防审判执行权滥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满意度。

建议三：加强基层法庭装备购置的支出力度，改善办公环境

第一，加强法院装备购置计划，健全装备经费使用机制，合理计划经费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大对司法警察装备的资金投入，并建立完备的监管机制，使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透明高效。第二，建立健全装备的后期管护机制，并按其规定有效执行，保障设备设施的维修工作。第三，要加强对基层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的宣传，该标准是最低标准，是办案开展所必须的配置，积极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理解，能够按照法院实际需求及经费情况进行购置适用性较强，容易掌握运用的设备。第四，针对车辆紧张的问题，要积极沟通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法院行政用车编制和办案业务用车编制，对于特殊地区

特殊车辆需求能够给予特殊考虑。第五，加快人民法庭、食堂等基础设施的修缮工程，改善干警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总之除了本单位做好购置计划外，上级主管部门也要加大对基层法庭装备购置的支出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民法庭的建设。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单位其他项目的内容重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0%。	100%	2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号）；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 《关于加强 2018 “全省法院业务费” 规范管理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266 号）； 靖远县人民法院三定方案。	财政部、靖远县人民法院等各官网；靖远县人民法院。	资料清单收集； 查阅相关资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2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靖远县人民法院预算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批复表》； 《靖远县人民法院关于申请维修改造靖远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请示》（靖法〔2020〕12号）； 《关于同意榆中县人民法院等9家单位维修改造办公（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复函》（甘管局函〔2020〕217号）。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若不符合要点①的要求，该项指标直接得0分；在符合要点①的基础上②③④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5%。	25%	1	《2020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号）； 《2020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编制明细表》。		资料清单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33.33%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25%。	100%	4	《2020 全省法院业务费预算编制明细表》； 2020 年度预算审批程序相关资料； 《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过程（22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5	《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9分)				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到位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项目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度预算资金+本年度追加资金)。 当预算执行率等于100%时,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为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①②③⑤中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若不符合要点④的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	100%	4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相关程序审批资料; 合规性检查、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凭证、会计资料、发票、审批资料等。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且总分直接扣减 20 分，评价结果不得为“优”“良”。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审判、采购管理制度；②财务、审判、采购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75%	1.5	《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单位内部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靖远县人民法院办案公开制度》； 《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资料清单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遵守的制度、办法： 《靖远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单位内部控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靖远县人民法院办案公开制度》； 《靖远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理办法》。 相关合同报告： 《关于申请维修改造靖远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请示》； 《诉讼服务中心工程验收报告》； 《甘肃省政府采购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		
		采购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采购申请规范性、采购计划备案规范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反映采购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采购申请经过必要的审批； 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信息的发布且信息发布要素齐全；③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流程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1/3。	100%	3	《靖远县人民法院资产配置预算申请表》； 《中标（成交）通知书》； 《工程造价审查书》； 《单位支付申请》； 相关程序审批资料等。		资料清单收集。
		合同管理完	2	完备	考察合同要素是	评价要点：①合同中有明确、清晰、完整	100%	2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资料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备性			否明确、清晰。	的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②合同有明确、清晰、完整的交付方式及地点；③合同履行期限明确、清晰、完整；④合同违约责任界定明确、清晰、完整；⑤合同双方按照约定履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20%。			《甘肃省政府采购商城电子卖场平台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等。		单收集； 现场核查。
		项目验收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规范的验收工作流程，用以反映验收工作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①验收方式、流程合理、明确；②验收范围全面、明确；③按照计划及时验收。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1/3。	100%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靖远县人民法院自行采购验收单》；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		资料清单收集。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15分)	结案率	5	> 96.88%	该指标反映的是在一定时期内结案数占收案总数（含收案数与旧存数）的比重。	结案率=结案数/（本年度收案数+以前年度旧存数）*100%。 结案率达到96.88%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76.88%及以下不得分。	97.03%	5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结案率； （2018年结案率：96.5%； 2019年结案率：97.12%；2020年结案率：97.03%）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		资料清单收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作总结》。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4	100%	该指标反映办结的信访案件数占受理信访案件数的比重。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办结的信访案件数/受理信访案件数*100%。 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80%及以下不得分。	100%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 (2018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2019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2020年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100%。)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设备购置完成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各项设备购置的完成情况。	设备购置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100%	3	《靖远县人民法院院资产配置预算批复表》； 《新增资产明细表》； 《自助立案终端、诉讼风险自助终端采购安装合同》；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等。		资料清单收集； 现场核查。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完成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的是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改造的完成情况。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完成率=实际完成进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完成率达到100%得满	100%	3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实施方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况。	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14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	4	> 93.23%	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一审服判息诉率=服判息诉案件数/一审结案数*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3.23%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73.23%及以下不得分。	93.62%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2018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2.5%；2019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3.58%；2020年一审服判息诉率：93.62%)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资料清单收集。
		上诉案件改判率	4	< 15.35%	该指标反映法院判决案件中通过上诉程序改变原判决的案件数与判决案件数的比例。	上诉案件改判率=改判案件数/判决案件数*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在15.35%及以下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0%；25.35%及以上不得分。	14.10%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上诉案件改判率； (2018年上诉案件改判率：17.82%；2019年上诉案件改判率：14.12%；2020年上诉案件改判率：14.1%)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购置设备验收	3	100%	该指标反映本年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	100%	3	《靖远县人民法院自行采购验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收合格率			度购买的各项设备是否通过验收。	则按照比例得分。			收单》；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等。		单收集； 现场核查。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3	100%	该指标反映诉讼服务中心工程是否验收通过。	诉讼服务中心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时效 (10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4	> 99.44%	该指标反映人民法院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以年度为一个时间跨度）审结案数占结案数的比重。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一定时期内（通常以年度为一个时间跨度）审结案数/结案总数*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9.44%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 79.44%及以下不得分。	99.87%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018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99%；2019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45%；2020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7%）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资料清单收集。
		设备购置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所有采购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所有设备购置及时得满分；每发现一类设备购置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3	《靖远县人民法院自行采购验收单》； 《甘肃省网上商城电子卖场验收单》；		资料清单收集；现场核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等。		查。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及时性	3	及时	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诉讼服务中心改造任务是否及时完成。	改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超出时间但未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扣50%权重分；超出时间且对日常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分。	100%	3	诉讼服务中心改造计划申请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产出成本 (2分)	成本控制情况	2	在预算范围内	该指标考察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2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决算表》。		
效益 (19分)	社会效益 (8分)	民事案件调解率	4	> 46.68%	该指标反映的是民事案件调解数占民事案数的比重。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案件调解数/民事案件数*100%。 民事案件调解率达46.68%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0%；36.68%及以下不得分。	49.92%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民事案件调解率； (2018年民事案件调解率：42.78%；2019年民事案件调解率：47.33%；2020年民事案件调解率：49.92%。)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工作总结》。		资料清单收集。
		庭审直播率	4	>	庭审直播的案件	庭审直播率=庭审直播的案件场数/本年度	64.92%	4	靖远县人民法院近三年庭审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60.58%	场数与本年总的开庭场数的比重，反映法院司法公开透明的程度。	总的开庭场数*100%。 庭审直播率达到 60.58%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0%；50.58%及以下不得分。			播率； (2018 年庭审直播率：49.16%；2019 年庭审直播率：67.67%；2020 年庭审直播率：64.92%) 《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分)	案件评查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案件评查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案件评查制度；②评查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50%	1	《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2〕159 号)。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2	健全	该指标反映法院设备的后期管护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设备管护制度；②设备管护工作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符合所有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的 50%。	50%	1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购置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		
	满意度	人民群众投	4	≤ 0.2%	该指标反映人民	投诉率 ≤ 0.2%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0.1%扣	0.20%	4	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指标 (7分)	诉率			群众对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主要通过投诉率进行衡量。	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90%	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对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5%；70%及以下不得分。	70.98%	0.15	《靖远县人民法院2020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得分				87.65			

附件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靖远县人民法院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具体
	2		项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靖远县人民法院	审判、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靖远县人民法院	案件评查制度不健全
	2	靖远县人民法院	工作人员满意度低

附件 3-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靖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项目

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

为客观测定靖远县人民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中关于装备购置和维修工作的实施效果,我单位特设立此调查问卷。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问题:

1、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2、您的年龄是 ()

A. 25 岁以下 B. 25-35 岁 (含 25 岁)

C. 35-60 岁 (含 35 岁) D. 60 岁及以上

3、您在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A. 5 年以下 B. 5—10 年 (含 10 年)

C. 10—20 年 (含 20 年) D. 2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您对 2020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是否了解?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使用过 2020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吗? ()

A. 是 B. 否

3、您认为采购新设备的效能怎么样？使用便捷度如何？（ ）

A. 一般，便捷 B. 很好，便捷 C. 较差，不便捷 D. 不知道

4、您认为新购设备是否帮助您提高了工作效率？（ ）

A. 非常有帮助 B. 一般 C. 没有帮助 D. 未使用新购设备

5、您认为本年度的维修工作是否有效地改善了工作环境？（ ）

A. 有效改善 B. 一般 C. 没有改善 D. 不了解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购置的装备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2、您对于本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所涉及的维修工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3、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使用后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F. 不清楚

4、您对法院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和所涉及的购置、维修工作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请简要陈述：
